

#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803-SJZC-C2024-0004001)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 淮安市淮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乙方参加购买 3 套垃圾压缩设备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803-SJZC-C2024-0004)的投标文件。

## 2、采购计划

采购编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
JSZC-320803-SJZC-C2024-0004	采购内容: 购买 3 套垃圾压缩设备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200000 元

3、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

## 4、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40%, 设备安装完成合格, 并通过淮安市淮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的验收后, 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设备验收合格一年后对应日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 5、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并收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 25 日历天内提供采购人所需设备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内采购方指定中转站。

交货方式: 由甲乙双方商定。

## 6、质量保证

压缩设备质量保修期壹年, 实行终身维护; 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单位负责免费包修。

乙方所提采购品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符合其产品的质量要求。

## 7、乙方声明

乙方对本合同违约责任的承担，不能排除所供生产厂家政府采购合同承担的责任。乙方承诺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所供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所承诺服务不低于所供生产厂家规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作为生产厂家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代表，忠实履行生产厂家与甲方所签订的供货协议内容。

## 8、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经济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同时江苏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有权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对违规方进行处罚。

## 9、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未再声明的其他各项内容均见本合同第一款“合同文件”中；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两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

淮安市淮安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联系人：张云菲

签订日期：2024-07-16

单位地址：淮安区竹巷街北2号楼

电话：15896430508

邮政编码：

乙方：

浙江宝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海土

签订日期：2024-07-16

单位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通惠路788号

电话：1322193442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40010122000160244

邮政编码：315033